

高职高专院校教材

简祖平 江德明 主编

法律基础



河海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

主 编 简祖平 江德明
编 者 丁志春 刘文明
乔晓静 陆 艳

河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紧围绕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结合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育的特点,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一本法律基础课教材。本书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系统地介绍了法律学科的一般理论和重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原理。全书共分九章,其内容分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邓小平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除可作为高职高专非法律专业法律基础课教材外,也可以作为各类人员的普法教材和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简祖平, 江德明主编.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5630-2167-1

I. 法... II. ①简... ②江... III. 法律—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5993 号

书 名/法律基础

书 号/ISBN 7-5630-2167-1/D·192

责任编辑/吴毅文

封面设计/张世立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025)83737852(总编室) (025)83722833(发行部)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11.25 印张 281 千字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5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尹汉学

副主任 李振陆

委 员

尹汉学 李振陆 简祖平

梅 霞 王润贤 丁 鸿

江德明 苏小冬 毕德全

周兴元 曹金留 赵明珍

张田林 高为将

前 言

当前,学科本位的思想在高职课程中的表现仍根深蒂固,能力本位的课程模式基本还停留在概念层面。在专业培养计划中仍沿用学科本位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形式;在直接面对学生的课程教学中,从教学内容到方法手段几乎没有向能力本位转换。因此,搞好课程体系改革,必须摒弃一切旧的教育教学观念,以现代职教理论做支撑,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经验,突出以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的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观,进行课程模式的彻底改革——改变传统的学科型的课程体系,构建以就业为导向、能力为本位的新型课程体系,加强实践、综合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在课程体系的各个环节,扎实地推进改革工作。

课程体系改革应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培养方案和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我们的课程体系建设,首先考虑到社会和就业市场的需求,以就业岗位所需技能针对性地进行课程设置。同时,作为职业技术学院,在考虑专业课程设置目标时,我们还兼顾到国家劳动、人事部门颁布的行业职业标准,并将劳动、人事部门的职业标准融入我们的课程,为学生提供与其未来可能从事的职业活动必备的知能与技能。

培养高技能型人才,不学习、借鉴国外的教育经验,不吸收涵盖国外最新科技发展的成果,“闭门造车”,就等于放弃了享用人类文明成果的权利。我们在课程体系改革过程中充分注意吸收国外的先进教育理念和借鉴先进的教育经验。

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必须突出课程体系的应用性,这是高职教育自身性质的必然要求。一方面,我们要强调课程内容的应用性。以实际问题为中心,而不是以学科体系为中心。我们要使高职课程内容打破学科界限,使内容组织服从于所要解决的职业领域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强调课程模式的实践性。要求在高职教育的实施过程中增加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比重,使学生有充分的机会将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结合起来,增强其职业适应性。以能力培养为核心,还应加强学生创业能力的培养。我们要在课程的设置和教学中,注重创业能力培养的渗透。

进行高职课程体系改革,必须对现有课程进行“整合”。“整合”是在原有课程的基础上或融合、或组合、或叠加,有机地组合成一种灵活实用的、新型的高职课程模式。我们要在确保课程目标具有明确的职业化方向(职业能力培养)的前提下,实施课程内容的整合,通过整合,提高课程设置的效益。同时,采取模块化的组合形式将知能与技能组成灵活的教学单元,便于课程目标和教学目标的最佳实现。

为了有效实现高职课程体系的改革,我们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由从事多年教学工作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开发了这套教材。这套教材的开发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坚持了“实际、实用和实践”的原则,真正摆脱传统的学科教育束缚,改变了过去脱离实际、“教”非所“需”、“学”非所“用”的课程模式,是一套全新的课程体系教材。

课程体系改革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一个系统工程,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的教材开发肯定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也肯定存在着一些问题,我们将在改革过程中不断加以修改和完善。

编委会

编者的话

《法律基础》是高等学校“两课”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普法性质的公共必修课。我们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的精神,按照教育部 2003 年修订的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文件规定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该课程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教育。通过法律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学习,使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充分认识和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把当代大学生培养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教材共分九章,着重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及有关专门法基本知识。这些内容既体现了教育部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又体现了理论的完整性、系统性和时代性。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各专业学生。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3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作用	5
一、法的基本特征	5
二、法的本质	5
三、法的历史发展和分类	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8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9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11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和阶段	11
二、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2
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和法律渊源	13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15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15
二、法律适用	15
三、法律关系	16
四、法律解释	16
五、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8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18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	19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和培养	19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1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1
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21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及平等原则	21
三、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	23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3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23
二、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24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5
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25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意义	25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	27
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28
五、加强法制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30
第三章 宪法	32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2
一、宪法的概念	32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特征	33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4
四、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7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3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39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39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40
五、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43
一、公民权和人权	43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44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47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4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9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组织活动原则	49
二、国家机构体系	50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52
一、宪法的实施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52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健全宪法保障制度	52
第四章 行政法	54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4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54
二、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55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7
一、国家行政机关	57
二、国家公务员	58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59
一、行政行为	59
二、行政法制监督	61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62
一、行政责任	62
二、行政赔偿	63
第五节 行政法律选介	65
一、行政处罚法	65
二、行政复议法	66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7
四、国家安全法	68
五、国家教育法	69
第五章 民法	7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1
一、民法的概念	71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73
一、民事主体	73
二、民事法律行为	78
三、代理	80
第三节 民事权利	82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82
二、债权	84
三、知识产权	86
四、人身权	88
第四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89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89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90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91
四、诉讼时效	91
第五节 婚姻法律制度	92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2
二、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92
三、家庭关系	93
四、离婚	94
五、救助措施和法律措施	94
第六章 经济法	9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6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6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7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97
一、企业法	97

二、公司法	98
三、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9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0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3
第四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06
一、环境保护法	106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107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08
一、劳动法	108
二、社会保障制度	110
第七章 刑法	11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4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14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14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15
第二节 犯罪	116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16
二、犯罪构成	117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0
四、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121
五、共同犯罪	122
六、单位犯罪	123
第三节 刑罚	124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刑罚的种类	124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26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28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29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2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0
五、侵犯财产罪	130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1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32
八、贪污贿赂罪	132
九、渎职罪	132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33

第八章 诉讼法	134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4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34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4
第二节 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	135
一、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35
二、诉讼证据的种类	135
三、举证责任	1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36
一、民事诉讼的管辖	137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38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39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4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42
一、受案范围和管辖	142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143
三、行政诉讼程序	144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146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	146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48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49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50
五、刑事诉讼程序	150
第六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152
一、法律援助	152
二、法律服务	153
第九章 国际法	155
第一节 国际法	155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155
二、国际法的渊源	155
三、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55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55
五、国际法的主体	156
六、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	156
七、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权保护	157
第二节 国际私法	158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158
二、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概念	158
三、冲突规范	159

四、涉外婚姻与继承的法律适用	16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161
一、多边贸易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6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61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	163
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和中国的对策	163
参考文献	16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教育部规定的“两课”教育的基本课程之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因此,法律基础课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

从本质上来讲,法律基础课应是法律基础知识的综合课,主要讲授法律的一般知识和基本理念。

2.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在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科学法学观的教育和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方法的教育。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学习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使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

(2) 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

(3) 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4) 提高法律应用能力,通过法律一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教育,结合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案例分析、课堂讨论和调查研究,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提高其运用法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以及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本课程体系包括三部分:

一是法学原理部分,即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重点讲授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文化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等。通过介绍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学生认识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

二是基本法律知识部分,即宪法和部门法部分。宪法部分重点讲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其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部门法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精神和内容。通过基本法律的学习,培养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能力;

三是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法等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学习法律基础课,对于大学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政治建设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能够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培养法律意识,形成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观点,从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理解和实行“依法治国”方略,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使之成为高素质的现代公民,同时也是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的需要

道德与法律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类重要社会规范,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两种手段。良好的道德是建立在良好的道德素质之上的,它是一个人自律能力的表现。道德素质的提高,当然主要靠教育,但是教育本身只能起规劝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作用。当社会提倡的道德原则还没有成为人们自觉的意识和自觉行为时,仅靠教育是很难奏效的,还必须辅之以法律约束,并逐渐转化为人们自律的内在约束,从而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促进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把法制教育作为提高公民素质的系统工程。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来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了解法律有哪些规定,国家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哪些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事情必须做,从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的能力,进而提高思想道德水平,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尽快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的本领,这对于在新时期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是至关重要的。大学生是未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适应科学技术和知识经济突飞猛进、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发展的需要。大学生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问题,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

4. 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有些大学生由于不懂得法律,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不能运用法律武器去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私了”,或者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去维护自己的权益。学习了法律基础课,知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当你的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著作权、人身权等受到非法侵害时,你可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维护你的合法权益,而不再去用非法手段解决有关问题或“私了”了。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1.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2.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项重要原则。理论来自于实践,从实践中产生的理论又是为实践服务的,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以致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同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只有这样,才能突出时代特征,有针对性地解决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念,观察、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也只有这样,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才会有所收获,法律意识才能得以提高。

3.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的方法

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综合性,涉及多种法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将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应按照教学要求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专业知识;结合所学专业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博与深的结合。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直观的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利用报刊、杂志、法制教育电视录像、电影和专题广播,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和辩论赛,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制宣传园地,开展法律知识咨询活动,利用假期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实习或进行社会调查活动,参观监狱,旁听有关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活动,亲身体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也可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立法工作者来校开设法制讲座等。还要注意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

4.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以坚持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律实践为主要途径

法律基础课一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单靠临时“抱佛脚”以应付考试是不可能学好的;另一方面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性,“要知道梨子的滋味,必须亲口尝一尝”,所以,得重在平时积累,乐于亲身体验。应该有一个“细水长流”的学习计划,要按照教学要求认

真阅读各种资料,完成各章作业,同时积极参与观摩法庭审判、参观监狱、进行社会调查等活动,亲身体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并通过主题讨论、模拟法庭、阅读报刊杂志、观看电影电视等机会熏陶自己。只有通过平时的主动参与,所学的法律知识才能逐渐内化为每个人稳固的法律意识和良好的法律素养,从而达到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